

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股票简称:用友软件 股票代码:600588 编号:临 2010-032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1、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用友软件”或“公司”)《章程》制定。

2、用友软件向激励对象授予 24,483,956 份股票期权,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行权有效期的可行权日以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一股用友软件股票的权利。本计划对应的公司标的股票数量为 24,483,956 股,占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3.3%。其中首次授予 22,035,561 份股票期权数量占标的股票总数的 2.7%,预留 2,448,395 份股票期权数量占标的股票总数的 0.3%。本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

3、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25.16 元,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在该股票期权授予时由公司董事会根据本计划的相关规定确定。

4、在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发生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5、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起四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有效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Table with 3 columns: 行权期, 行权日期, 可行权数量占标的股票数量比例. Includes first and second vesting periods.

6、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条件为需同时满足如下业绩条件: (1)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2%; (2) 以 2009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固定基数,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 2009 年度增长分别不低于 70%、120%、185%。

(3)股票期权有效期内,经审计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低于授予权利日前最近三年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7、用友软件在按照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但不限于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8、用友软件在按照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30 日内,未发生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存在增发新股、资产注入、发行可转换债券等重大事项实施完毕的情形。

9、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用友软件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并提交董事会审议,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后,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实施。

10、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日起 30 日内,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Table with 2 columns: 激励对象姓名, 激励对象职务. Lists names and titles of various executives.

一、有效 本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首次股票期权授予日起四年。本计划在有效期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

二、授予 本计划的授予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公司董事会拟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监事会审核名单并公开披露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在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公布,预留股票期权数量如获批准,在预留股票期权授予公告中披露相关激励对象授予的数量。

(二)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需符合本计划关于授予的有关规定。(三)公司将根据董事会的预留股票期权授予决议、监事会审核意见办理登记结算事宜。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公司监事会将对上述激励对象进行核查,并在股东大会上就核实的情况予以说明。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对上述激励对象的资格和获授是否符本计划及《管理办法》出具意见。

三、有效期、行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和禁售期 本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首次股票期权授予日起四年。本计划在有效期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

本计划的授予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公司董事会拟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监事会审核名单并公开披露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在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公布,预留股票期权数量如获批准,在预留股票期权授予公告中披露相关激励对象授予的数量。

(二)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需符合本计划关于授予的有关规定。(三)公司将根据董事会的预留股票期权授予决议、监事会审核意见办理登记结算事宜。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公司监事会将对上述激励对象进行核查,并在股东大会上就核实的情况予以说明。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对上述激励对象的资格和获授是否符本计划及《管理办法》出具意见。

四、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授予日期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本计划等待期为 12 个月。激励对象可以在等待期满后按照本计划的约定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在行权有效期内,激励对象应在公司定期报告公布后 2 个交易日,至下一次定期报告公布前 10 个交易日之间的任何交易日行权,但下列期间不得行权: (一)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二)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五、禁售期 禁售期指对激励对象行权所获股票进行限售限制的时间段。本计划的禁售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一)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内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本总额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

(二)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追回其所得收益。

六、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25.16 元。本计划的行权价格确定方法如下: (一)本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 30 个交易日内的公司 A 股股票收盘价 25.16 元; (二)本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 30 个交易日内的公司 A 股股票平均收盘价 24.07 元。

七、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确定为下列两个价格中的较高者: (一)预留股票期权授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内的公司 A 股股票收盘价; (二) 预留股票期权授予公告前 30 个交易日内的公司 A 股股票平均收盘价。

八、获授条件和行权条件 一、获授条件 (一)公示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公司董事会认定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二、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行权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公示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公司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公司董事会认定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三、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25.16 元。本计划的行权价格确定方法如下: (一)本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 30 个交易日内的公司 A 股股票收盘价 25.16 元; (二)本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 30 个交易日内的公司 A 股股票平均收盘价 24.07 元。

四、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确定为下列两个价格中的较高者: (一)预留股票期权授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内的公司 A 股股票收盘价; (二) 预留股票期权授予公告前 30 个交易日内的公司 A 股股票平均收盘价。

Table with 5 columns: 姓名, 职务, 获授股票期权数量,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占本次拟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Lists names and titles of various executives.

本计划预留股票期权合计 2,448,395 份,占本计划股票期权总数的 10%。预留股票期权的有效期、行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禁售期、行权条件、行权条件等均按本计划的相关规定执行。

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公司董事会拟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名单并公布预留股票期权授予公告,公司监事会审核名单并公开披露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在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公布,预留股票期权数量如获批准,在预留股票期权授予公告中披露相关激励对象授予的数量。

(二)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需符合本计划关于授予的有关规定。(三)公司将根据董事会的预留股票期权授予决议、监事会审核意见办理登记结算事宜。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公司监事会将对上述激励对象进行核查,并在股东大会上就核实的情况予以说明。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对上述激励对象的资格和获授是否符本计划及《管理办法》出具意见。

五、有效 本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首次股票期权授予日起四年。本计划在有效期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

本计划的授予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公司董事会拟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监事会审核名单并公开披露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在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公布,预留股票期权数量如获批准,在预留股票期权授予公告中披露相关激励对象授予的数量。

(二)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需符合本计划关于授予的有关规定。(三)公司将根据董事会的预留股票期权授予决议、监事会审核意见办理登记结算事宜。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公司监事会将对上述激励对象进行核查,并在股东大会上就核实的情况予以说明。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对上述激励对象的资格和获授是否符本计划及《管理办法》出具意见。

六、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25.16 元。本计划的行权价格确定方法如下: (一)本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 30 个交易日内的公司 A 股股票收盘价 25.16 元; (二)本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 30 个交易日内的公司 A 股股票平均收盘价 24.07 元。

七、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确定为下列两个价格中的较高者: (一)预留股票期权授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内的公司 A 股股票收盘价; (二) 预留股票期权授予公告前 30 个交易日内的公司 A 股股票平均收盘价。

八、获授条件和行权条件 一、获授条件 (一)公示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公司董事会认定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二、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行权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公示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公司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公司董事会认定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三、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25.16 元。本计划的行权价格确定方法如下: (一)本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 30 个交易日内的公司 A 股股票收盘价 25.16 元; (二)本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 30 个交易日内的公司 A 股股票平均收盘价 24.07 元。

四、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确定为下列两个价格中的较高者: (一)预留股票期权授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内的公司 A 股股票收盘价; (二) 预留股票期权授予公告前 30 个交易日内的公司 A 股股票平均收盘价。

五、禁售期 禁售期指对激励对象行权所获股票进行限售限制的时间段。本计划的禁售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一)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内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本总额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

(二)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追回其所得收益。

六、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25.16 元。本计划的行权价格确定方法如下: (一)本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 30 个交易日内的公司 A 股股票收盘价 25.16 元; (二)本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 30 个交易日内的公司 A 股股票平均收盘价 24.07 元。

七、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确定为下列两个价格中的较高者: (一)预留股票期权授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内的公司 A 股股票收盘价; (二) 预留股票期权授予公告前 30 个交易日内的公司 A 股股票平均收盘价。

八、获授条件和行权条件 一、获授条件 (一)公示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公司董事会认定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二、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行权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公示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公司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公司董事会认定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三、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25.16 元。本计划的行权价格确定方法如下: (一)本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 30 个交易日内的公司 A 股股票收盘价 25.16 元; (二)本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 30 个交易日内的公司 A 股股票平均收盘价 24.07 元。

四、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确定为下列两个价格中的较高者: (一)预留股票期权授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内的公司 A 股股票收盘价; (二) 预留股票期权授予公告前 30 个交易日内的公司 A 股股票平均收盘价。

五、禁售期 禁售期指对激励对象行权所获股票进行限售限制的时间段。本计划的禁售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一)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内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本总额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

(二)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追回其所得收益。

六、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25.16 元。本计划的行权价格确定方法如下: (一)本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 30 个交易日内的公司 A 股股票收盘价 25.16 元; (二)本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 30 个交易日内的公司 A 股股票平均收盘价 24.07 元。

Table with 3 columns: 行权期, 行权日期, 可行权数量占标的股票数量比例. Includes first and second vesting periods.

一、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激励对象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一)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m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1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二、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激励对象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一)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m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P1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三、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激励对象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一)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m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P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四、特别条款 (一)激励对象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一)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m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P1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五、特别条款 (一)激励对象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一)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m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P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六、特别条款 (一)激励对象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一)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m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P1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七、特别条款 (一)激励对象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一)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m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P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八、特别条款 (一)激励对象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一)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m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P1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九、特别条款 (一)激励对象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一)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m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P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十、特别条款 (一)激励对象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一)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m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P1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十一、特别条款 (一)激励对象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一)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m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P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十二、特别条款 (一)激励对象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一)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m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P1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十三、特别条款 (一)激励对象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一)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m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P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十四、特别条款 (一)激励对象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一)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m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P1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十五、特别条款 (一)激励对象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一)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m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P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十六、特别条款 (一)激励对象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一)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m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P1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十七、特别条款 (一)激励对象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一)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m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P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 (一)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公司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三)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在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如下情形之一的,其已获授的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 (一)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二)最近三年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三)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四)公司董事会认定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一、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一)公司有权要求激励对象按其所聘岗位的要求与公司工作,若激励对象不能胜任其所聘工作岗位或者考核不合格,经公司董事会批准,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 (二)若激励对象违反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经公司董事会批准,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 (三)若激励对象未按规定行权而擅自放弃行权,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 (四)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五)公司有权要求激励对象依据本激励计划提供有关股票期权提供贷款或其他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贷款提供担保; (六)公司有权按照本激励计划与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登记结算公司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按照本计划行权,但因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登记结算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按自身意愿行权并造成激励对象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任何其他权利义务。

二、激励对象的权利义务 (一)激励对象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一)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m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1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三、激励对象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激励对象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一)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m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P1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四、特别条款 (一)激励对象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一)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m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P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五、特别条款 (一)激励对象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一)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m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P1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六、特别条款 (一)激励对象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一)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m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P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七、特别条款 (一)激励对象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一)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m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P1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八、特别条款 (一)激励对象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一)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m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P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九、特别条款 (一)激励对象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一)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m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P1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十、特别条款 (一)激励对象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一)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m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P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十一、特别条款 (一)激励对象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一)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m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P1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十二、特别条款 (一)激励对象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一)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m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P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十三、特别条款 (一)激励对象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一)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m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P1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